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 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） 的 栾川县汽车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二标段：栾川县汽车产业园东坡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涂装中心3、4号厂房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栾川县汽车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二标段：栾川县汽车产业园东坡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涂装中心3、4号厂房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（承接 ）企业为 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55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72.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2、 /(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9 日

**备注：**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